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金融科技学院

系主任选聘、培养及管理办法

(2022 年 10 月 28 日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为适应学院发展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提升专业建设水平，充分发挥系主任在专业建设中的示范带头作用，促进学院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的提高，提升学院教师队伍的整体实力和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选聘原则

第一条 坚持教学能力、学术水平与师德师风并重原则。

第二条 坚持个人申请、民主测评和组织择优选聘原则。

第三条 坚持定期选聘、动态管理、权责匹配、重在培养原则。

第四条 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、宁缺勿滥的原则。

第三章 选聘范围和岗位设置

第五条 所有在编在岗、在教学一线、实践能力强、教学经验丰富的专任教师，都具有被选聘资格

第六条 系主任岗位，每个系设 1 个。

第四章 选聘条件

第七条 系主任选聘条件：

1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经验，受到师生好评。

2.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，具有带领本系部团队做好教学、教研、教改等工作的能力。
3. 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，教学效果良好。
4. 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、科研服务能力和过硬的实践技能。
5. 对高等教育特点有较深刻的理解，熟悉本专业各教学环节，能协助学院制订本专业教学文件。

第五章 岗位职责

第八条 系主任岗位职责：

1. 在专业负责人指导下制（修）订人才培养方案，探索校企合作“双主体”人才培养模式，以就业为导向，加强与行业企业紧密联系，熟悉本专业的现状与发展趋势，突出本专业鲜明的职业特色。
2. 在学院指导下做好专业建设、总结、评估等工作。
3. 配合学院完成排课、教材管理、课堂管理、教学档案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。
4. 深化课程改革，深化教学内容、教学模式、教学手段和评价方式改革，构建校企深度融合的课程体系。
5. 加强团队建设，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，提高本系部教学团队的整体素质，形成专兼结合、中青互学、以课程为中心、团结协作的教学团队。
6. 带领本系部开展科研、指导学生科创、社会服务、实训项目开发等工作。

第六章 选聘程序

第九条 岗位设置。学院根据专业系部设置情况，公布系主任岗位数量。

第十条 本人申请。填写《金融科技学院系主任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。

第十一条 民主测评。学院教学委员会根据专业（专业群）发展方向及选聘条件要求，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组织学院教职工民主测评，客观、公正地推荐系主任人选。

第十二条 组织择优选聘。学院教学委员会对推荐人选初审，在充分听取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意见后，召开党总支会议集体研究并票决，非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列席会议，结果统一行文公示。

第十三条 定期考核。系主任的考核每三年进行一次，符合条件的可连任。

第七章 培养办法

第十四条 培养方式及途径：

1. 系主任同时担任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，参与学院课程建设，修订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；参与实验室和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。

2. 学院为系主任的培养和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，重点扶持系主任主持、参与教科研、社会服务等项目；积极支持他们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。

3. 支持系主任主持、参与校企合作项目、到行业企业调研、参加生产实践等；定期安排参加国内外高层次进修、培训等。

4. 系主任每周减少 1 课时，每学年的基本教学工作量为 $7 \times 16 \times 2 = 224$ 课时（周课时按 7 课时），班级人数超出自然教学班人数、双语或全英语课在超课时中以课酬体现。

5. 给予系主任一定工作经费支持，具体额度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核定。

第八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五条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，系主任每学期要提交完成岗位职责情况的工作报告。每学年结束学院教学委员会对系主任进行考核，经考核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，随时解聘。

第十六条 考核内容及具体要求：

1. 教学工作。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，教学效果综合评定优秀。

2. 团队建设。所负责的系部在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育研究及团队自身素质提高等方面成效显著。

3. 校企合作。系主任主持的校企合作专项研究、开发、推广、服务等项目一项以上，或院内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一项以上。

4. 指导教师。指导本专业青年教师、每学期听课 4 次以上，有指导工作总结和听课记录。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金融科技学院

2022 年 10 月 28 日